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28日

主旨：更新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。

公告事項：FATF第32屆第1次大會業於109年10月23日辦理完竣，本次會議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下：

- 一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：北韓、伊朗 (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23 October 2020，如附件 1)。FATF 表示因暫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審核程序，相關建議仍適用 FATF109 年 2 月發布之聲明 (如附件 2)。
- 二、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：阿爾巴尼亞、巴哈馬、巴貝多、波札那、柬埔寨、迦納、牙買加、模里西斯、緬甸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馬、敘利亞、烏干達、葉門、辛巴威 (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23 October 2020，如附件 3)。

附件：FATF前揭公告資料。

※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(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。